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Kingbo Strike Limited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56,627	54,654
銷售成本		(52,230)	(51,161)
毛利		4,397	3,49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62	211
行政開支		(11,991)	(11,497)
其他開支		(114)	(1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預期 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635)	(6,9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3	(20)
融資成本	8	(299)	(137)
除稅前虧損	9	(12,357)	(14,979)
所得稅抵免	10	1,025	1,059
期內虧損		(11,332)	(13,920)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06)	(16,309)
非控股權益	(26)	2,389
	<u>(11,332)</u>	<u>(13,920)</u>
期內虧損	(11,332)	(13,9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00	(1,8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6	–
	<u>3,016</u>	<u>(1,8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8,316)</u>	<u>(15,8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13)	(17,683)
非控股權益	697	1,878
	<u>(8,316)</u>	<u>(15,805)</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6.8</u>	<u>1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8	6,399
無形資產		604	1,1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2	813
使用權資產		172	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26</u>	<u>8,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654	28,99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1,642	140,767
合約資產	14	7,525	10,989
預付款項	15	45,143	26,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3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4	5,317
流動資產總值		<u>227,781</u>	<u>212,1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0,858	48,938
合約負債		29,437	151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3,522	1,167
租賃負債		686	733
借款	18	8,000	8,000
應付所得稅		15,461	15,633
流動負債總額		<u>97,964</u>	<u>74,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817</u>	<u>137,5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143</u>	<u>146,28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3	616
遞延稅項負債		19	6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2</u>	<u>1,455</u>
資產淨值		<u>136,821</u>	<u>145,038</u>
權益			
股本		33,366	33,366
儲備		65,997	74,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99,363</u>	<u>108,133</u>
非控股權益		37,458	36,905
總權益		<u>136,821</u>	<u>145,0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配電系統以及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悉數對銷。

3.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6)(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
- (b)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及
- (c) 美容及保健產品貿易(「美容及保健」)。

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分開監察太陽能電業務、配電系統業務及美容及保健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保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9,887</u>	<u>25,446</u>	<u>1,294</u>	<u>56,627</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部業績	889	1,683	(1,741)	83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6,610)</u>	<u>1,975</u>	<u>-</u>	<u>(4,635)</u>
分部業績	<u>(5,721)</u>	<u>3,658</u>	<u>(1,741)</u>	<u>(3,804)</u>
未分配收益				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614)</u>
除稅前虧損				<u>(12,35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保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1,319	134,352	7,999	233,670
資產總值				<u>1,437</u>
資產總值				<u>235,107</u>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934	22,096	2,087	63,117
負債總額				<u>35,169</u>
負債總額				<u>98,28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保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763	43,695	196	54,654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部業績	1,519	919	(3,066)	(6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733)	2,810	-	(6,923)
分部業績	(8,214)	3,729	(3,066)	(7,551)
未分配收益				17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01)
除稅前虧損				(14,97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保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8,605	138,635	10,737	217,977
資產總值				2,931
資產總值				220,908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878	33,403	3,242	49,523
負債總額				26,347
負債總額				75,870

地區資料

(a)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6,550	7,212
香港	776	1,550
	<u>7,326</u>	<u>8,762</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的銷售基本上於中國內地(包括香港)進行。

6. 收益

收益指於各報告期間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以及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及服務發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個時間點：		
— 供應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29,887	10,763
— 提供配電系統	25,446	43,695
— 銷售美容及保健品	1,294	196
	<u>56,627</u>	<u>54,654</u>

本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
樣品銷售	-	38
匯兌差額	(29)	2
銀行利息收入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9)	1	(3)
其他	(4)	113
	<u>62</u>	<u>211</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款的利息	242	60
租賃負債的利息	42	57
其他	15	20
	<u>299</u>	<u>137</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核數師酬金	505	570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	297
使用權資產	258	35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16	96
提供貨品及服務成本	52,230	51,161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202	879
僱員福利	6,801	6,514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1,502	1,286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花紅	4,751	4,728
—其他員工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243	114
—退休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305	386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	1	(3)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954	6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79)	(1,757)
一期內稅項(抵免)支出	(1,025)	(1,05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於兩個期間，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股息及未分派溢利按10%的稅率計提預扣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期內已發行股份。期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港元)	(11,306)	(16,309)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股)	166,830	127,2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6.8	12.8

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高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價。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 款項總額	221,479	233,538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005)	(94,040)
	<u>120,474</u>	<u>139,49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701	822
其他	467	447
	<u>1,168</u>	<u>1,269</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1,642</u>	<u>140,767</u>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信貸期限一般介乎180日至3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28,241	68,008
91日至180日	19,809	6,923
181日至365日	52,755	25,210
超過365日	19,669	39,357
	<u>120,474</u>	<u>139,498</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附註)	11,274	15,4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49)	(4,501)
	<u>7,525</u>	<u>10,989</u>

附註：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i)提供配電系統的應收保修費及ii)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的應收保修費有關。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

15. 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附註)	44,839	25,838
—其他	304	239
	<u>45,143</u>	<u>26,077</u>

附註：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倘供應商於交付或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要求支付部分或全數產品付款，則須支付墊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供應商於交付或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要求支付部分或指定百分比的款項，則須支付墊款。此等款項主要包括就配電系統作出的預付款項約27,2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2,022,000港元)，以及就鈣鈦礦薄膜沉積設備組件作出的預付款項約14,9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該等預付款項乃根據相關採購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而本集團已悉數與客戶訂立相應銷售合約。

其餘結餘主要為支付供應商的貨品及服務墊款1,5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240,000港元)，以及預付許可費用1,0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76,000港元)，兩者均與美容及保健業務有關。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3</u>	<u>2</u>

以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於		於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持作買賣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900	2	2	-	(3)	
8293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	-*	1	-	
			<u>3</u>	<u>2</u>	<u>1</u>	<u>(3)</u>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所報收市價釐定。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本證券的市值為278港元。上述金額乃為四捨五入的結果。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9,469</u>	<u>17,52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	4,363	3,87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8,943	20,954
保修撥備	3,598	3,565
其他	<u>4,485</u>	<u>3,023</u>
	<u>31,389</u>	<u>31,416</u>
總計	<u>40,858</u>	<u>48,938</u>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該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貿易應付款項一般從30日至90日的期限內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5,065	13,330
91日至180日	50	-
181日至270日	4,354	4,192
	9,469	17,522

18.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其他借款	8,000	8,000
指：		
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8,000	8,000
	8,000	8,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19.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502	1,286
薪金及花紅	2,850	2,8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9	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7
	4,418	4,2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於期內，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約2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0,800,000港元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獲取並交付較多的合約量所致。

配電系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約43,7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期內合約數量減少所致。

美容及保健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約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太陽能電業務、配電系統及美容及保健產品。

中國太陽能電業務、配電系統及美容及保健產品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2.8% (29,900,000港元)、44.9% (25,400,000港元)及2.3% (1,3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25.7%至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6.4%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7.8%。毛利率上升是由於價格普遍上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6,300,000港元)及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為6.8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2.8港仙)。該變動主要由於(i)太陽能電業務分部業績好轉產生虧損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8,200,000港元)；(ii)美容及保健業務分部業績好轉產生虧損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3,000,000港元)；及(iii)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增加至約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淨額約2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6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外匯差額、樣品銷售、銀行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2,000,000港元。該增加一般由於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淨額為約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所得稅抵免淨額約1,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過往年度中國太陽能電業務的稅項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9,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37,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42(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49)，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總借款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據此，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5,02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25,025,000股總面值為5,005,0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2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9.91%；及(ii)股份緊接二零二五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2港元溢價約9.91%。

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本公司進行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20,000港元應完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62	4.62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有關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定用途一致。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二六年配售協議」)，據此，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36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33,365,000股總面值為6,673,0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19.05%；及(ii)股份緊接二零二六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港元折讓約17.07%。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本公司進行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540,000港元應完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資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內部資源、外部融資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通常存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因此，其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交易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價值的波動或會對以港元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動用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時業務及未來新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實施必需的對沖安排，以減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帶來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現金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現金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尋求維持穩定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00,000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上述及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6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回顧期內，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4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5名)。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董事會將繼續審時度勢，謹慎評估每個項目的經營狀況，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與此同時，鑒於中國市場規模龐大，本集團對中國內地業務發展依然充滿信心。我們將持續經營新能源及配電系統業務，全力拓展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該企業在中國內地從事高端鈣鈦礦設備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在新能源及半導體行業中，審慎尋找兼具穩健回報與高增長潛力的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業務的延伸)，以期不斷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負責不同職能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職責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形成補充。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益於形成強力貫徹的領導，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高效運作。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守則條文第C.1.8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第C.1.8條，本公司應安排為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投購適當的保險。董事會認為，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下，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捲入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投購保險可獲得的利益可能不會超過成本。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投購保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3)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
劉炎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0,000	696,869	1,266,869	0.76%
	配偶權益(附註1)	375,000	-	375,000	0.22%
姚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08,750	-	11,108,750	6.66%
	配偶權益(附註2)	931,500	-	931,500	0.56%
吳異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10,000	-	6,110,000	3.66%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375,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37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潤雄先生的配偶庄燕珠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931,5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931,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獲授予的購股權。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二零一七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63,56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1.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未償還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償還結餘
劉炎城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38	696,869	-	-	696,869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38	966,699	-	-	966,699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並可於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6港元(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等於1.00%。

二零二三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計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該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16,8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341,68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二零二三年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採納。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及於財政年度初(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678,112份。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其他獎勵(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而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及其他獎勵。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適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述的短期歸屬情況之一。

餘下年期

不適用，原因為二零二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計劃以來，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有關二零二三年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獲授獎勵作為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或聘用合約之誘因的人士。

股份激勵計劃下獎勵的歸屬期一般為最少12個月，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留任本集團，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若干訂明情況下對僱員參與者施加較短的歸屬期則除外。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i)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或(ii)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16,683,020份。

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註銷或失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時，無須提供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683,020股股份，其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為8.33%。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激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為9.9年。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0%。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期間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實體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權威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陳仰德先生、王浩原先生及陳湘洳女士。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等財務報告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5/2026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